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能力改造升级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制造能力改造升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8 日，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开展“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制造能力改造升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并特邀 2 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批复等要求，对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制造能力改造升级项目（一期）进行了检查验收，并审阅《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制造能力改造升级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路 17 甲 1 号建设单位数控产业园地块现有厂区内，生产经营场所中心东经 123 度 13 分 28.394 秒，北纬 41 度 45 分 29.612 秒。

本次扩建项目主要对数控产业园区内部分现有车间新增功能零部件生产及其配套设备，新增的功能零部件作为产品进行外售；同时将原有中捷小件功能部件生产所用的 38 个原有闲置旧设备淘汰并外

要为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包装桶、浮油、废液压油、淬火油渣、废油、废槽液，经特定容器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废贮存库，企业定期委托沈阳中化化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外运处置。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排放口均已规范化，贴标志牌。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B1.2 热处理车间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氨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中要求（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排放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A2.2 齿轮车间淬火排气筒（DA011）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限值。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均分别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3 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排放要求, 厂界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排放要求。

(三) 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 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经验收监测, 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该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 要进一步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组长: 郑林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18 日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制造能力改造升级项目（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于峰	沈阳环保工程设计研究院	教高	13309820820	于峰
张增磊	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	13998812707	张增磊
郑林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17512514789	郑林
于朋翰	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热处理项目经理	18304054000	于朋翰